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5號

原告 紀靜如

被告 林瑞田

林炳煌

林聖展

林柏專

林正忠

林銀德

林淑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萬7,02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06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根據上述說明，就分割共有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、面積及原告所有之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載，本院參酌上述資料，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萬7,026元(計算式： $4,400 \times 1,291.01 \times 1/14 + 3,500 \times (481.83 + 117.87 + 5.42) \times 1/14 = 557,026$ ，元以下四捨五

01 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2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林俐

11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
0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0 000地號	1291.01	4,400元	林瑞田：1/7 林炳煌：4/21 林聖展：4/28 林柏專：2/21 林正忠：2/21 林銀德：4/21 紀靜如：1/14 林淑琴：1/14
0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0 000地號	481.83	3,500元	林炳煌：2/7 林瑞田：1/7 林正忠：2/7 林銀德：1/7 紀靜如：1/14 林淑琴：1/14
0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0 00000地號	117.87	3,500元	林炳煌：2/7 林瑞田：1/7 林正忠：2/7 林銀德：1/7

(續上頁)

01

				紀靜如：1/14 林淑琴：1/14
0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0 000地號	5.42	3,500元	林炳煌：2/7 林瑞田：1/7 林柏專：1/7 林正忠：1/7 林銀德：1/7 紀靜如：1/14 林淑琴：1/14